



臺美關稅談判說明記者會

報告人：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珍妮(兼任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)

2026.01.20

壹、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及投資MOU談判目的與進展

一、美方目標及與各國談判方式：

- (一)為解決兆元貿易赤字、增加農產品出口，對各國課徵輸美產品對等關稅，以及要求各國開放市場與解決非關稅貿易障礙等。
- (二)擴大232國安關稅項目，以要求外人投資革新產業，實現再工業化，與各國洽談投資MOU、協商232國安關稅優惠待遇。

二、我方目標及與美方談判方式：

- (一)為調降對等關稅且不疊加，維護國家利益確保市場開放原則，與USTR洽談「對等貿易協定」。
- (二)為爭取232關稅優惠及建立高科技核心戰略夥伴關係，與商務部洽談「投資MOU」。

三、最新進展：「投資MOU」已於1月15日由駐美國代表處、美國在台協會簽署，美方由USTR Greer大使及商務部Lutnick部長共同見證。

2025.04.02
我對等稅率
32%+MFN

2025.4月- 8月
臺美共4次實體會議及多次線上會議(對等、232及投資併談)

2025.08.07
暫行對等稅率20%+MFN

2025.9月-12月
臺美第5輪實體會議及多次線上會議(對等、232及投資併談)

2026.01.15
總結會議簽署臺美投資MOU

預計數週後與USTR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(ART)

貳、臺美投資MOU中涉及對等與232優惠待遇

我國出口美國產品：

1.對等關稅優惠 (下述優惠將列入數週後簽署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)：

- (1)降至15%且不疊加，計算方式與歐、日、韓相同 (原MFN稅率<15%，輸美稅率15%；原MFN稅率>15%，課原MFN稅率)
- (2)特定品項豁免對等關稅(如學名藥、航空器零組件、自然資源等)；刻正擴大爭取一千多項豁免項目。

2. 232國安關稅優惠 (下述優惠列入臺美投資MOU)

- (1)半導體及衍生品：投資享免稅配額、配額外優惠稅率等。
- (2)汽車零組件、木材家具、航空器零組件中的鋼鋁銅成份享232最優惠待遇。
- (3)針對未來可能調查的232項目，臺美雙方將持續談判與協商，爭取有利稅率。

參、臺美對等貿易協定(ART)

一、歷次實體會議後，談判團隊皆有公布談判進度與議題，目前臺美雙方正就 ART 文本草案法律文字進行最後檢視，以及核對我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項目、我國自美進口降稅項目，預計數週後簽署。

二、議題概要說明

(一)我國自美國進口產品關稅

1. 美方要求：全面市場開放，對齊鄰近國家、且需參考我國與他國 FTA 開放情形。
2. 我方原則：秉持守護國家及產業利益、糧食安全、國防韌性。
3. 考量因素 (降稅清單將列入 ART 之附件)：
 - (1) 美國無產製或我國未自美進口；
 - (2) 臺美產業互補性，減讓關稅有助減少我進口成本；
 - (3) 我國仰賴進口的產品，對美降稅只會替代他國進口產品；
 - (4) 有助我消費者多元選擇、消費用途與市場定位與我國產有區隔性等。

參、臺美對等貿易協定(續)

(二) 非關稅貿易障礙(NTB)

1. **美方要求**：須處理年度貿易障礙報告中的NTB，包括農工產品須與國際標準對齊，也包括環境、保護勞動權益等按照國際規範，並重申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對通關貿易便捷、法規透明化等承諾。
2. **我方原則**：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國人安全為原則，依照科學證據、國際標準、國際經貿規範與美方進行磋商。

(三) 數位貿易：

免徵電子傳輸產品關稅、未課數位服務稅、確保資料安全自由跨境傳輸、因應網路安全等。

參、臺美對等貿易協定(續)

(四) 經濟安全

高科技出口管制、外人投資及對外投資的審查，皆與美國做法對齊，也承諾加強防堵違規轉運。

(五) 商業機會：

1. **採購**：基於能源安全，國營事業依法增進自美採購石油、天然氣等工業產品。
2. **投資**：雙方透過甫簽署之投資MOU達到「根留台灣，全球布局」，也歡迎美方來臺投資我五大信賴產業，增進彼此共榮發展。

肆、結語

- 臺美雙方正進行對等貿易協定文本草案進行最後檢視核對工作(包括我輸美產品豁免對等關稅項目、我國自美進口降稅項目等)，**一旦雙方簽署協定，將立即向國人報告完整協定內容，也將依條約締結法將協定送交國會，並提出影響評估。**
- **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將有助我國經濟與貿易政策全面接軌國際，強化經濟安全、供應鏈韌性、永續繁榮。同時，透過深化與美方在關鍵技術領域的戰略夥伴關係，將鞏固民主陣營在科技創新與經濟發展上的領先地位。**

謝謝聆聽